

郴政办发〔2019〕18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稀贵金属铂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9-2998475

文号：郴政办发〔2019〕18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9-08-0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19-08-01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办发〔2019〕18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稀贵金属铂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促进郴州铂精深加工产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支持意见：对年上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达500万元以上的我市粗铂进口加工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国家淘汰和限制发展的产业），以上年企业上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为基数，对其当年上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超基数的增量部分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实得部分的50%给予产业扶持奖补。该项政策暂定两年，即2019年-2020年。执行期间国家财税政策有重大调整的，按国家新调整的政策执行。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9〕18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郴政办发〔2019〕18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稀贵金属铂精深加工产业...

2019-08-14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